**附件2：成绩评分细则**

复试工作采用回避制度，有亲属报考我院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亲属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命题、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工作。

**总成绩=初试成绩×70%+复试成绩×30%**

**初试成绩**=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成绩×80%+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×20%

计算国家统考科目百分之成绩时，各科成绩比重相同。

**复试成绩**由专业笔试、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组成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专业笔试由各学科部指派教师命题。（满分100分，同等学力考生满分300分）；

（2）外语测试成绩由学院聘请专家给出测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；

（3）综合面试成绩由专家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（满分100分）；

（4）复试成绩最后换算成百分制，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不得超过本复试组复试人数的30%，80分（含）至89分的不得超过本复试组人数的50%。

复试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30%+外语水平测试成绩×30%+综合面试成绩×40%